

申請須知
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更改資料申請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10 及 14 條)

法例規定

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10 條 - 社團詳情的更改

- (1) 凡任何社團或其分支機構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而又更改其名稱、宗旨、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或結束任何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分支機構，該社團須在更改作出起計 1 個月內，就該項更改以書面告知社團事務主任。
- (2) 凡任何社團沒有按照第(1)款的規定，就任何詳情更改通知社團事務主任，該社團的每名幹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但如他確立而使法庭信納，他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確保該社團遵從本條，以及沒有遵從本條是由於非他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則屬例外。

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14 條 - 社團的解散

- (1) 如任何註冊社團或獲豁免社團其後自行解散，則在解散前屬該社團幹事的人，須在不遲於解散生效後 1 個月屆滿時就該項解散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該通知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緊接解散前屬該社團幹事的人簽署。
- (2) 社團事務主任接獲任何上述通知後，須在解散生效的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社團及其分支機構取消登記及從根據第 11 條備存的名單上刪除。

註 1 - 更改社團/分支機構名稱

- 申請人可遞交中文或英文名稱，或中英兼備。
- 社團不得使用與已存在的社團的名稱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名稱。
- 社團不得使用在該社團的真正性質或宗旨方面相當可能會誤導公眾的名稱。
- 如社團事務處對社團名稱有任何意見，將聯絡申請人作出跟進。
- 如社團名稱包含英文字母縮寫或中英文以外之語言，請附加解釋。
- 如社團名稱涉及其他組織或人士的名稱，請提供有關組織或人士的同意證明文件。
- 申請須交回原有的註冊證明書/豁免註冊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證明書，請遞交由警方發出的報失紙或經「電子報案中心」(www.erc.police.gov.hk)報失並提供有關報案編號。

註 2 - 更改社團/分支機構宗旨

- 申請人應盡量詳細說明社團的宗旨，以助本處處理申請。申請人可列出社團已舉辦的活動或計劃舉辦的活動。
- 申請人須遞交社團的規章、組織章程或會議紀錄，以顯示社團宗旨或目的。
- 申請人應盡量提供註冊幹事所取得相關資格的證明文件(如有，例如：證書)，以支持社團之宗旨。

註 3 - 更改社團/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聯絡地址

- 主要業務地點須為香港地址，並會顯示於社團註冊證明書/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上，該地址亦會供公眾查閱。
- 郵政信箱只可用作社團的通訊地址。
- 申請人須遞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的帳單(水費、電費或煤氣費)、銀行月結單或香港特區政府任何部門的信件(香港警務處發出的信件除外)，作社團的地址證明。
- 如社團地址的合法佔用人並非為其中一名幹事，申請人須遞交該地址合法佔用人的同意書及該佔用人清晰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同意書須載有該佔用人的姓名、日期、簽名。如地址由公司佔用，同意書須由該公司的負責人簽署，並載有該負責人的姓名、職位、簽署日期及公司蓋印。
- 申請更改社團/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地點須交回原有的註冊證明書/豁免註冊證明書正本。如已遺失證明書，請遞交由警方發出的報失紙或經「電子報案中心」(www.erc.police.gov.hk)報失並提供有關報案編號。

註 4 - 更改社團/分支機構幹事

- 社團/分支機構須包括最少三名幹事。
- 社團須有一名註冊幹事(例如：主席)為社團最高負責人。餘下兩名幹事可為社團的副主席、司庫、秘書，或獲社團委任負責處理社團銀行帳戶的人。
- 申請人必須填妥幹事的個人資料，連同幹事清晰的有效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就外國組織的社團註冊，若該組織的任何幹事或成員在香港居住或身在香港，或該社團由任何在香港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代其索取或收取金錢或社團費，有關申請可獲接受。
- 幹事須各自提供香港的個人聯絡地址。
- 如涉及更改最高負責人，須由另一名現任註冊幹事簽署確認。

註 5 - 結束社團的分支機構/解散社團

- 申請須交回註冊證明書/豁免註冊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證明書，請遞交由警方發出的報失紙或經「電子報案中心」(www.erc.police.gov.hk)報失並提供有關報案編號。

費用

申請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更改資料無須繳費。

行賄行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就處理社團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即屬犯罪。

申請

- 申請表可親身往社團事務處索取，或從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的網頁下載(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index.html)。
- 請夾附所需文件，以便本處盡快處理你的申請。如申請資料或文件不齊全，社團事務處或會將有關申請表及/或已遞交的文件一併退回申請人。如有需要，社團事務處人員會與你聯絡。所需文件如下：

社團變更事項	所需文件
更改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任幹事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更改社團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註冊證明書正本/由警方發出的報失紙或經「電子報案中心」(www.erc.police.gov.hk)報失並提供有關報案編號；● 社團規章、組織章程或會議紀錄；● 幹事的資歷證明文件(如有，例如：證書)；和● 社團名稱同意書(如社團名稱涉及其他組織或人士的名稱)
更改社團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規章、組織章程或會議紀錄；和● 幹事的資歷證明文件(如有，例如：證書)
更改社團主要業務地點/聯絡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址證明文件副本； [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發出的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政府部門(不包括由警務處發出之文件)、公共機構或銀行信件。]● 處所合法佔用人的同意書及其清晰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和● 社團註冊證明書正本/由警方發出的報失紙或經「電子報案中心」(www.erc.police.gov.hk)報失並提供有關報案編號
解散社團/ 結束分支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註冊證明書正本/由警方發出的報失紙或經「電子報案中心」(www.erc.police.gov.hk)報失並提供有關報案編號

- 申請人可透過警察牌照課「網上申請牌照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亦可親自遞交申請表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社團事務處。地址是：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社團事務處
- 本處不接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

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0 3572 與本處職員聯絡，或瀏覽本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index.htm。

Application for Changes of Particulars of Registered/ Exempted Societies

註冊社團註冊/ 豁免註冊社團更改資料申請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record purpose/ record update/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for Registratio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辦理這份申請[即申請人按照《社團條例》(法例第 151 章)而提出的社團註冊申請或豁免註冊申請]/ 紀錄存檔/ 更新紀錄/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 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 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 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of the registration/ change of particulars.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 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有關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本處可能會向其他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以作上文所載的用途。
5. Pursuant to sections 11(2) and 12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ll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is office may be released to public upon request and prior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in question is not required.
根據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 11(2) 及 12 條, 交來的所有個人資料, 一經要求, 可向公眾人士發放, 而事前毋須經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同意。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6.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一的第 6 原則, 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包括有權索取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

Enquiries

查詢

7. Any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data access and data correction request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 包括申請查閱和更正資料, 請聯絡下列辦事處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Police Licensing Office
13/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Tel. Enquiry : 2860 2973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十三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行政主任 (牌照)
查詢電話 : 2860 2973